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5
3.2.2 建设规模.....	6
3.2.3 公用工程.....	8
3.2.4 依托工程.....	9
3.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0
3.3.1 主要原辅材料.....	10
3.3.2 产品规模及方案.....	11
3.4 主要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1
4.1.3 噪声.....	23

4.1.4 固（液）体废物.....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8
5.1.2 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3 环评建议措施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环境质量标准.....	3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7.1.1 废气.....	42
7.1.2 噪声.....	42
7.1.3 废水.....	42
7.2 监测点位.....	4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1.1 噪声.....	44
8.1.2 废气.....	44
8.1.3 废水.....	44
8.2 监测仪器.....	45
8.2.1 噪声.....	45
8.2.2 废气.....	45
8.2.3 废水.....	46
8.3 人员及资质.....	46
8.4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4.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4.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验收监测结果.....	5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5
10 验收监测结论.....	56
10.1 工程概况.....	56
10.2 污染源监测结论.....	56
10.2.1 废气.....	56
10.2.2 废水.....	57
10.2.3 噪声.....	57
10.2.4 固体废物.....	58
10.3 环保检查.....	58
10.4 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58
10.5 建议及后续要求.....	5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方案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污水接收协议

附件 6 废油处置协议

附件 7 废旧电池处置协议

1 项目概况

云南太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投资 5600 万元在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工业园区建设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码为 175304023591018。2018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2 月 24 日，取得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太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红环审[2018]12 号）。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9 月建设完工。

本工程根据已批复的《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预处理车间、拆解加工车间、机械处理区、安全气囊引爆区、储存仓库、零部件暂存间及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办公楼、食堂、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系统等公辅设施依托厂区原有。项目主要进行废旧机动车的回收储存、拆解、加工生产，规模为年拆解废旧机动车 30000 辆。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进行生产调试。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18 年 9 月云南太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玉溪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收集项目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对现场进行踏勘，对照环保要求排查各项环保措施，结合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制定了《云南太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了《云南太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及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等的核查结果，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2015 年）；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国家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3)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
- (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2002 年 12 月。
- (5)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 (2)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太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红环审[2018]1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 《云南太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工业园区太标工业园，位于研和街道集镇西南侧，用地隶属于研和街道，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14'59.73"、东经 102°29'35.84"。进出场大门设置于厂区西侧，紧邻乡道，乡道连接北侧约 153m 处的玉通公路，西侧约 1120m 处为玉元高速。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区西北侧约 343m 处为潘井村，西南侧约 314m 处为和乐村，北侧约 192m 处为馨裕商贸城（居住、商铺混合区），东南侧约 800m 为向家庄村。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东侧设置进出口，与厂区道路相连通，北部自东向西依次为交易中心、仓库、危废暂存间等，西北部为拆解车间，中部为车辆存放区，西南部设置小车预处理区（安全预处理、小车预拆解），西北部设置大车预处理区，西侧设置拆解加工区，南部主要设置废车轮、废橡胶、废塑料堆放区。整个项目区功能分区明确，规划结构规整。

收集池、油水分离器设置在拆解加工车间，便于收集车间场地冲洗废水；隔油池设置在厂区西南侧，为项目区最低点，利于收集场地初期雨水；旋风布袋除尘器设置在破碎加工区，就近处理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预处理车间、拆解加工车间、气囊引爆区、储存仓库、零部件暂存间等，设置预处理区、拆解加工区、气囊引爆区、废料暂存区、车辆暂存区、产品仓库、危废暂存区、零部件堆放区等。项目总占地 21685m²，总建筑面积 5040m²。

3.2.2 建设规模

根据调查，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拆解废旧机动车 30000 辆，其中拆解轿车 15000 辆/年，拆解大型卡车 9000 辆/年，拆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6000 辆/年。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拆解废旧机动车 30000 辆，其中拆解轿车 15000 辆/年，拆解大型卡车 9000 辆/年，拆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6000 辆/年。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安全预处理车间	1 间，钢架结构，1F，高 12m，占地面积为 216 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拆除主要危险固废，如电池、油箱和燃料罐、机油滤清器、汽车空调制冷剂，主要设置汽车翻转平台、抽油装置、废液（汽油、柴油刹车油、玻璃水等）收集桶等；小型汽车、电动自行车、摩托等在该区预处理，部分大型汽车在该区域进行有柴油、汽油抽取	1 间，钢架结构，1F，高 12m，占地面积为 216 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拆除主要危险固废，如电池、油箱和燃料罐、机油滤清器、汽车空调制冷剂，主要设置汽车翻转平台、抽油装置、废液（汽油、柴油刹车油、玻璃水等）收集桶及安全气囊等；小型汽车、电动自行车、摩托等在该区预处理，部分大型汽车在该区域进行有柴油、汽油抽取，并设置废油收集桶及废液收集槽。 预处理车间设置排污沟，排污沟连接隔油池，防止车间油污进入雨水沟。	增加废油收集桶，增加排污沟
	拆解加工车间	1 间，钢架结构，1F，高 12m，占地面积为 3216.6 m ² ，自北向南依次设置：大车预处理及拆解工位、流水线拆解工位、废料临时堆放区、加工区。 ①大车预处理及拆解工位：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拆除主要危险固废及定点拆解大型汽车； ②流水线拆解工位：设一条废旧机动车拆解线，主要拆除玻璃、包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车轮及下轮胎、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橡胶制品部件、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等； ③废料临时堆放区：拆接下来	1 间，钢架结构，1F，高 12m，占地面积为 3216.6 m ² ，自北向南依次设置：大车预处理及拆解工位、流水线拆解工位、废料临时堆放区、加工区。 ①大车预处理及拆解工位：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拆除主要危险固废及定点拆解大型汽车； ②流水线拆解工位：设一条废旧机动车拆解线，主要拆除玻璃、包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车轮及下轮胎、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橡胶制品部件、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等； ③废料临时堆放区：拆接下来的	无变化，配套设置废油收集桶

			的废钢铁、废塑料等临时堆放； ④加工区：设置一条破碎加工生产线，对拆接下来的废钢铁、废塑料破碎、打包处理 ⑤摩托车拆解区：进行摩托车拆解处理	废钢铁、废塑料等临时堆放； ④加工区：设置一条破碎加工生产线，对拆接下来的废钢铁、废塑料破碎、打包处理 ⑤摩托车拆解区：进行摩托车拆解处理 各拆解工段设置了废油收集桶及废液收集槽， 收集槽设置管网连通隔油池	
	机械处理区		彩钢瓦结构，主要设多功能拆车机、门剪设备及地行车，针对完全报废，无可回收利用部件的汽车进行拆解处理	露天设置，主要设多功能拆车机、门剪设备及地行车，针对完全报废，无可回收利用部件的汽车进行拆解处理	彩钢瓦结构改为露天设置
	安全气囊引爆区		露天设置，占地面积为 72 m²，安全引爆拆下来的安全气囊	露天设置，占地面积为 72 m²，安全引爆拆下来的安全气囊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交易中心		1 间，占地面积 144 m²，砖混结构，车辆交易登记	1 间，占地面积 144 m²，砖混结构，车辆交易登记	无变化
	地磅		位于项目区东侧出入口处	位于项目区东侧出入口处	无变化
	回收物件储存仓库		占地面积 432 m²，砖混结构，包括零配件仓库、电子元件仓库等	占地面积 432 m²，砖混结构，包括零配件仓库、电子元件仓库等	无变化
	一般固废区		占地面积 648 m²，砖混结构，临时存放回收摩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占地面积 648 m²，露天设置，临时存放切割后的钢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减少回收摩托存放，砖混结构改为露天设置
	车辆存放区		占地面积 8732 m²，露天设置，位于项目区中部	占地面积 8732 m²，露天设置，位于项目区中部	增加回收摩托存放
	回收物件存放区		占地面积为 270 m²，钢架结构，包括废车轮存放区、废橡胶存放区、废塑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为 270 m²，露天设置，包括废车轮存放区、废橡胶存放区、废塑料存放区	钢架结构改为露天设置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雨污分流管道	1 套，雨水、废水分开收集	1 套，雨水、废水分开收集	无变化
		场地初期雨水	经隔油池收集隔油（25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隔油池收集隔油（25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经污水收集池（4 个，1.5m³/个）收集，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收集池（2 个，3m³/个）收集，油水分离器（2 套）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收集池数量减少，容积不变，油水分离器增加 1 套
		生活	依托太标集团厂区现有污水	依托太标集团厂区原有污水收	无变化

	污水	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集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旋风式布袋除尘器，1套，除尘效率 99.5%，破碎粉尘经旋风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	旋风式布袋除尘器，1套，除尘效率 99.5%，破碎粉尘经旋风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经移动式收尘器（2套）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	经移动式收尘器（1套）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外环境	移动式收尘器减少 1套
噪声治理设施	消声、减震等设施	设备主要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基础减震等	设备主要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基础减震等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	危废仓库	1间，占地面积约 216 m ² ，砖混结构，按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地面做防渗处理，储存间内设置分类储存设施，蓄电池和废油液贮存区设置围堰	1间，占地面积约 216 m ² ，砖混结构，按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地面做防渗处理，储存间内设置分类储存设施，废电瓶设置设置容积约为 1.5m ³ 收集箱	无变化
	配件仓库	/	1间，占地面积约 50mm ² ，砖混结构，按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废电子电器等收集	新增
	安全预处理车间	氟利昂回收装置，1套；废液桶，5个，250L/只，废液桶下方设置有应急收集池，容积约 1.5m ³ ，当废液桶发生泄漏时，废液流入收集池，对泄露的物料进行有效堵截	氟利昂回收装置，1套；废液桶，6个，250L/只，废液桶下方设置有应急收集池（2个），总容积为 3m ³ ，当废液桶发生泄漏时，废液流入收集池，对泄露的物料进行有效堵截	废液收集桶增加 1个，应急池数量增加，容积不变
	大车预处理及拆解区	氟利昂回收装置，2套；废液桶，4只，250L/只，废液桶下方设置有应急收集池，容积约 1.5m ³ ，当废液桶发生泄漏时，废液流入收集池，对泄露的物料进行有效堵截；	氟利昂回收装置，1套；废液桶，4只，250L/只，废液桶下方设置有应急收集池，容积约 1.5m ³ ，当废液桶发生泄漏时，废液流入收集池，对泄露的物料进行有效堵截；	氟利昂回收装置减少 1套
	垃圾桶	3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3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无变化
	绿化	绿化面积 1824m ²	绿化面积 1824m ²	无变化

备注：由于目前玉溪及周边地区报废车辆较多，且项目处于运行初期，项目车辆存放区负荷量较大，目前多余车辆暂存于太标集团南部空地，待本项目运行平稳后，项目车辆存放区将足以进行车辆存放。

3.2.3 公用工程

①供水

本项目用水节点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依托太标集团原有的供水管网。

②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

车辆暂存区及道路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项目的雨水收集池；其余区域雨水经场地内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西侧市政道路雨水管网。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隔油池收集沉淀，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③供电

用电依托产厂区原有。厂内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由配电柜出来用电电缆敷设至各用电设备，电力负荷一般均为三级负荷，消防用电设备电力负荷为二级负荷。

④通讯

厂外通信路线为通信电缆架空敷设，厂区内通信电缆直接敷设，室内线路沿墙明暗结合配线，并通过接线箱分别引至各用户，各车间设有分级通讯方式。

⑤消防

厂区内已有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该项目应与原有系统并网，统一监控。消防给水为低压供水，由厂区原有消防给水系统供给。

生产车间内置手提式干粉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3.2.4 依托工程

项目利用太标集团现有生产车间及场地进行建设，依托工程主要为《年产 100 万套太阳能热水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办公楼、食堂、垃圾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供电、供水、排水、消防、通讯系统等。

《年产 100 万套太阳能热水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现已建成投产，该项目于 2009 年编制评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云环审[2009]315 号，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依托工程环保手续完备。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太标集团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80m³/d，

目前该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87.8m³/d(年产 100 万套太阳能热水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为生活污水 77.5m³，太标集团数控机床项目生活污水为 8.5m³，园区管委会生活污水为 1.8m³，年产 30 万辆助力车生产线项目生活污水为 2.88m³)，尚有 189.32m³/d 剩余处理空间。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82m³/d，依托污水处理站从污水处理剩余能力上具有可依托性。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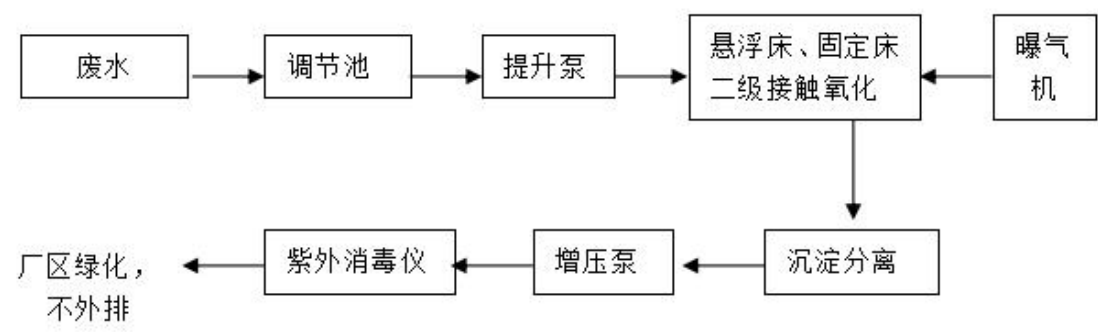


图 6.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日为 32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 56 人，在线操作工 46 人，技术管理员 6 名，持证电工 2 人，机器维修工 2 名。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不接收燃气车辆，仅拆解各类废旧机动车（燃油、电能），原辅材料详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一览表

阶段	原料		处理数量 (辆/年)	单车重量 (t/辆)	总重量 (t/a)	来源
环评阶段	废旧机动车	小型汽车	15000	1.35	20250	玉溪及周边地区回收
		大型汽车	9000	5.00	45000	
		摩托车 (电动自行车)	6000	0.15	900	
		合计	/	/	66150	
	辅料		用量 (kg/a)	最大贮存量 (kg)		来源

	乙炔		24.0	12.0		外购
	氧气		73.8	36.9		
阶段	原料		处理数量 (辆/年)	单车重量 (t/辆)	总重量 (t/a)	来源
实际建设阶段	废旧机动车	小型汽车	15000	1.35	20250	玉溪及周边地区回收
		大型汽车	9000	5.00	45000	
		摩托车 (电动自行车)	6000	0.15	900	
		合计	/	/	66150	
	辅料		用量 (kg/a)	最大贮存量 (kg)		来源
	乙炔		24.0	12.0		外购
	氧气		73.8	36.9		

3.3.2 产品规模及方案

项目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物构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物构成情况一览表

拆解产物	小型汽车	大型汽车	摩托车	总重量 (t/a)				备注
	(kg/辆)			小型汽车	大型汽车	摩托车	总计	
钢铁	918.7	3957.6	91.5	13780.5	35618.4	549	49947.9	收集后外售
有色金属	80.0	300	20.0	1200	2700	120	4020	
塑料	60.0	80.0	5.0	900	720	30	1650	
橡胶	50.0	70.0	10.0	750	630	60	1440	
玻璃	50.0	100.0	0.2	750	900	1.2	1651.2	
纤维	50.0	90.0	5.0	750	810	30	1590	
废蓄电池	22.0	44.0	1.0	330	396	6	732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待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类废油液	7.0	15.0	2.0	105	135	12	252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0.1	0.2	/	1.5	1.8	/	3.3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18.0	25.0	5.0	270	225	30	525	
废机油滤清器	0.2	0.2	0.1	3	1.8	0.6	5.4	
废电容器	12.0	15.0	4.0	180	135	24	339	

废电子 电器部 件	0.5	1.0	0.20	7.5	9	1.2	17.7	收集暂存 配件仓库 待后期委 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制冷 剂	0.5	1.0	/	7.5	9	/	16.5	收集后由 厂区车辆 自用
废安全 气囊	1.0	1.0	/	15	9	/	24	引爆区引 爆后归为 一般工业 固废
不可利 用废物	80.0	300.0	6.0	1200	2700	36	3936	一般工业 固废
合计	1350	5000	149.82	20250	4500	898.92	66150	/

注：各类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油、防冻剂等；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金属碎屑、陶瓷、树脂类等。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的设备组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环评预计 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一	主要生产设备				
汽车升降机	JSJ-3000	2.2kw	1 台	1 台	无
集中抽油机	JZCYJ-5A	2.3kw	1 台	1 台	无
移动戳孔放油机	PFT+SBG	2.5kw	1 台	1 台	无
冷媒回收机	CYJ-A	0.28kw	2 台	2 台	无
双柱升降机	SZJS-4	2.2KW	1 台	1 台	无
液压剪	F145N	4kw	2 台	2 台	无
KBK 柔性起重机	JKBK 500KG×5.5M×6M	0.5kw/0.13kw	2 套	2 套	无
举升翻转机	FZJ-2000	7.5	1 台	1 台	无
玻璃切割装置	BLQ-75	1kw	1 台	1 台	无
轮毂液压拆取机	LGYJ-400	11kw	1 台	1 台	无
工艺小车		/	12 台	12 台	无
摩托车拆解平台	MDF-300	2.2kw	1 台	1 台	无
扒胎机	AE1016H	1kw	1 台	1 台	无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QBZ-01	1kw	1 台	1 台	无
大车油液抽排设备	JZCYJ-5B	7.5kw	1 台	1 台	无
PSX-5070 型废金属 破碎生产线（750 马力）	PSX-5070	597kw	1 条生产线	1 条生产线	无
Q91Y-800W 废钢剪 断机	Q91Y-800W	220kw	1 台	1 台	无
LMD 汽车拆解机	LMD280 汽车拆解	发动机功率	1 台	1 台	无

	机	kw 110			
韩国大模大力剪	DMS250 大力剪	/	1 台	1 台	无
四爪梅花抓斗	四爪	/	1 台	1 台	无
发动机精拆平台	YJT-3000×1200	/	2 台	2 台	无
车门拆解平台	CMCJ-2	/	2 台	2 台	无
普通拆解平台	YJT-3000×1200	/	2 台	2 台	无
双梁起重机	QD 型 25T/5T	/	1 台	1 台	无
单梁起重机	QD 型 16T	/	1 台	1 台	无
双梁门式起重机	MA20*24*9MA6	45KW	1 台	1 台	无
叉车	3T	/	1 台	1 台	无
磅秤	XK3190	/	1 台	1 台	无
二	主要环保设备				
氟利昂存储钢瓶	14.3L	/	3 个	3 个	无
油水分离机	YSFLJ-500A	0.37KW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密闭储存容器	/	/	10 个	10 个	无
旋风式布袋除尘器	/	/	1 台	1 台	无
移动式布袋收尘器	/	/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车辆暂存区及道路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项目的雨水收集池；根据玉溪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初期雨水产生量为164.0m³/次。后期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西侧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在车辆拆解过程中，少量油污及其他污染物会滴漏在地面。根据实际调查情况，为保持清洁，预处理拆解车间及汽车拆解区需每月冲洗1次。冲洗用水量为2.0L/m²次，安全预处理车间、拆解加工车间面积总为3432.6m²，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6.87m³/次，82.44m³/a。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场地冲洗废水量为5.50m³/次，66m³/a，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主要包括食堂含油污水和洗手、洗澡等清洁污水，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劳动定员 56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每天 30 人在场内就餐（午餐）。就餐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50L/人.d，其他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0L/人.d，生活用水量 2.28m³/d，729.6m³/a。根据业主方提供资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2m³/d，582.4m³/a，其中，食堂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53.6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厂区绿化面积 1824 m²，用水量为 3.0L/m².d，用水量为 5.472m³/d，136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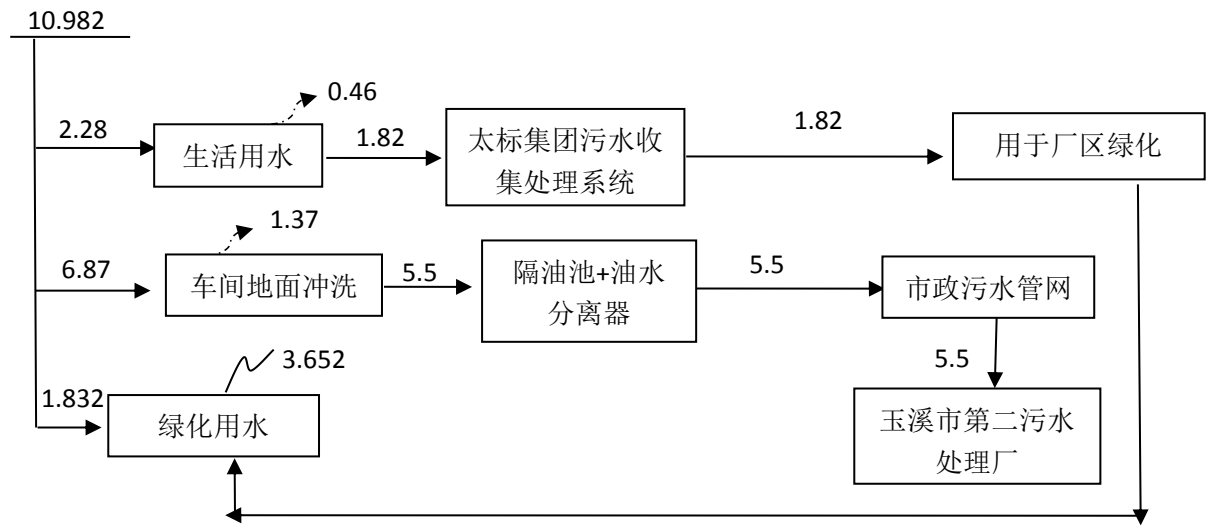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晴天）（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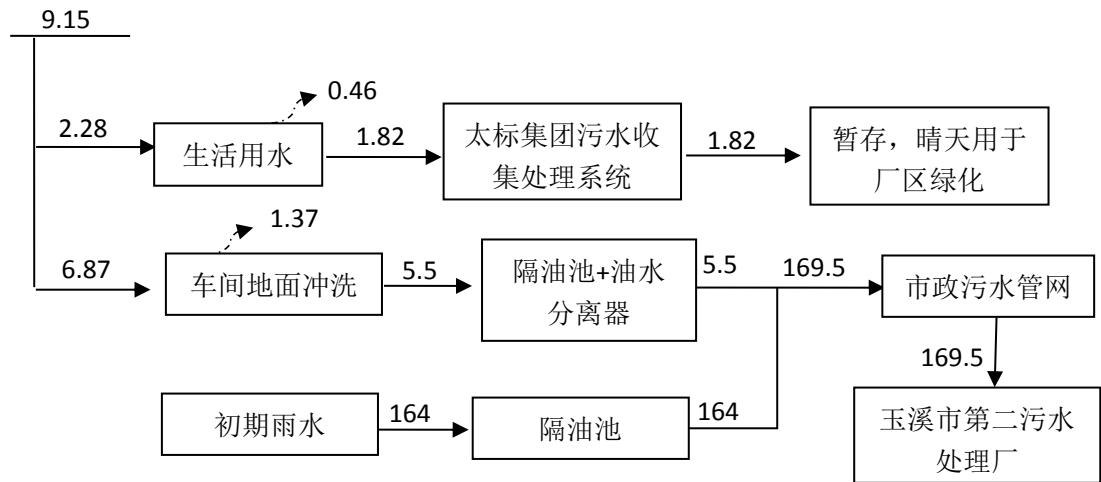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量平衡图（雨天）（单位：m³/d）

3.6 生产工艺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按以下所示程序作业：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拆解---存储和管理。

机动车拆解过程基本一致，只因车型不同，拆解量有所不同。采用干法预处理报废机动车，不用水进行冲洗。大型汽车、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拆解方式为定点拆解，安全预处理后的小型汽车进入流水式拆解线拆解。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染环节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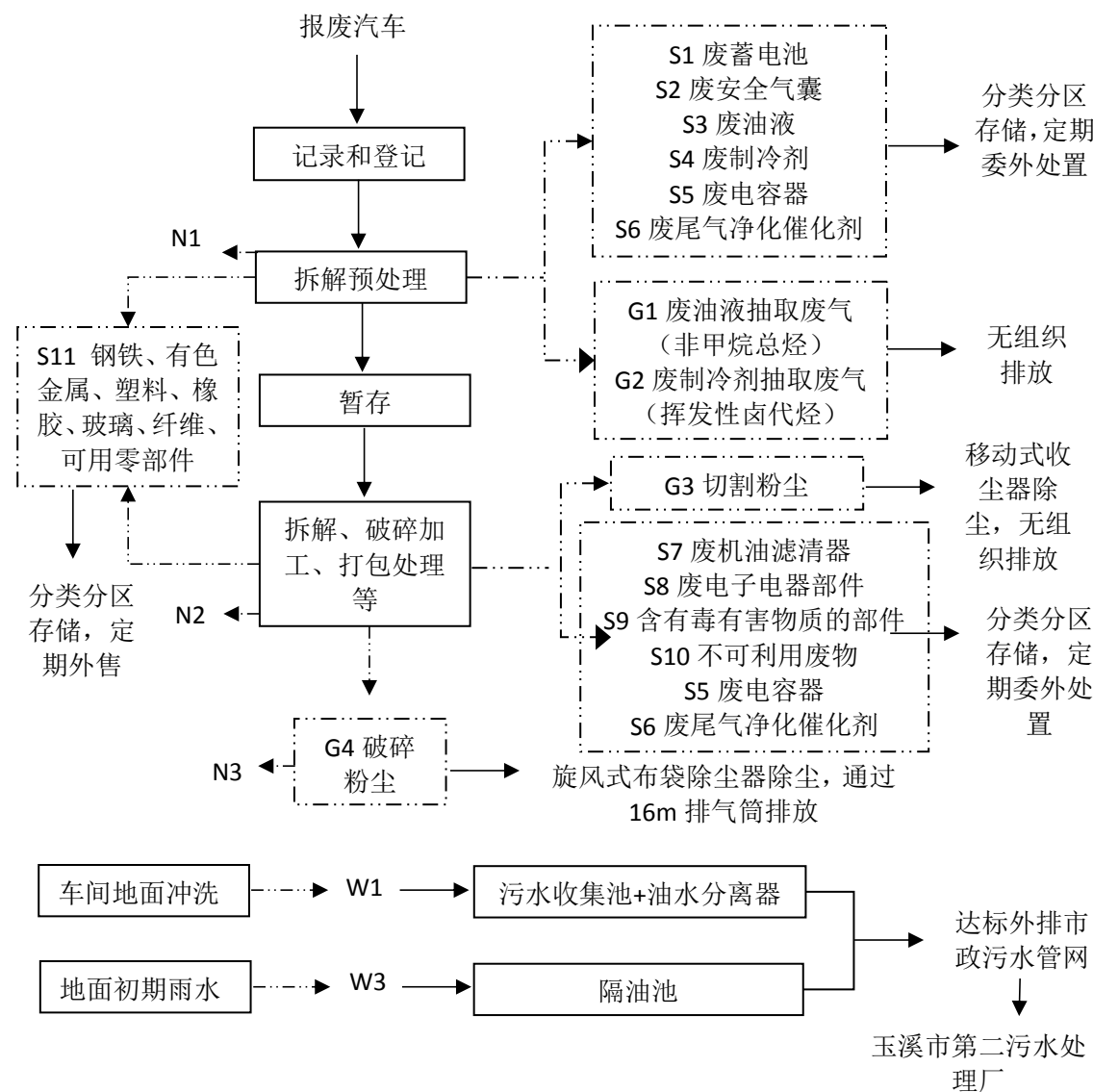


图 3-3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检查和登记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或动力蓄电池、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如采用接油盘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到地下。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2) 拆解预处理

①传统燃料汽车

A、拆除电池；

- B、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 C、拆除机油滤清器；
- D、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
- E、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 F、在室内拆解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
- G、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②新能源汽车

-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C、对动力蓄电池进行安全检测评估，包括电压、温度等；
- D、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E、针对油气混合新能源汽车还应拆卸气瓶；
- 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 G、在室内拆解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
- H、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蓄电池拆除流程：断汽车总电源开关；用扳手拆除蓄电池负极的接线端子，并将负极端子用绝缘材料包扎，扣好负极帽子；用扳手拆除蓄电池正极的接线端子，扣好正极帽子；用扳手拆除蓄电池固定支架；抬出蓄电池送入危废仓库。电池搬运要小心，不得翻倾及磕碰；各电池正负极不得连接。损坏后的蓄电池应置于预先准备好的塑料桶内，并扣好盖子，防止泄漏，暂存于危废仓库，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液收集流程：在安全预处理车间内的拆解平台，用扳手拧下放油（液）螺丝，取下盖子，把报废汽车用专用真空排液系统对车辆油料及各类发动机油、刹车油、润滑油等进行抽取，用专用真空吸油设备可以使发动机内的油料放净，残留量少，可达 95%以上，剩余残留油液在进一步拆解过程中用毛巾擦拭。大型汽车拖放置在地沟上，用扳手拧下放油（液）螺丝，取下盖子，使用专用真空排液系统进行抽取。收集的各类残留废油液由各自专用密闭储存容器储存，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液收集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为无组织排放。

空气制冷剂收集流程：制冷剂回收装置由进气阀、干燥过滤器、压缩机、冷

凝器、贮液罐组成，并依次由管路连通，在进气阀的另两条支路上分别装低压表和橡胶管，工作时通过压缩机的作用通过进气阀将空调中的空调剂吸进干燥过滤器干燥后经过冷凝器冷凝后进入储液罐储存，从而避免了空调剂对环境的污染。安全预处理车间内，采用制冷剂回收装置抽取，收集的制冷剂用专用密闭储存容器储存，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G2，主要成分为氟氯烃，为无组织排放。

废油液、空调制冷剂等分别用专用设备抽至各自的专用容器密闭存储，各容器独立存放在车间的污染控制区，不混合存储。

安全气囊引爆：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来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3) 报废汽车存储

经过预处理后的汽车利用叉车送至报废汽车暂存区暂存，待拆解的汽车存储期不超过三个月。进厂报废汽车数量过多时，也送入报废汽车暂存区暂存，存储期不超过一个月且避免侧放、倒放，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三天。报废汽车暂存区地面做防渗处理，周围设置管网，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项目的雨水收集池；其余区域雨水经场地内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西侧市政道路雨水管网。

(4) 拆解

报废处理汽车预处理完毕后，利用叉车将预处理后的车辆送至拆解加工车间。

①传统燃料汽车

- A、拆除玻璃；
- B、拆除包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 C、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D、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F、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G、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H、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②新能源汽车

A、依据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拆卸动力蓄电池，并记录危险废物和动力蓄电池的流向信息；

B、拆解电机、电控部分器件；

C、其他的部件的拆解参考上述“传统燃料汽车”。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校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具体操作如下：

A、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

B、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并分解；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并分解；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零部件拆解下来，分类存放。

C、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并将其零部件拆卸，分类存放。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并将其零部件拆卸，分类存放；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

E、拆解深度：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从发动机体上拆除下来，通过后续剪切将其破坏为废钢；蓄电池、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设施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人工用抹布简单擦拭表面；零部件经检验完整满足再利用要求的作为再利用品外售，标识“报废汽车回用件”并口头告知。

把拆下来的前桥、后桥、发动机、变速箱废钢铁通过氧焊切割成小块的物件，铁皮等钢铁通过打包机压缩成小的物件。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氧焊切割产生的废气、拆除、打包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氧焊切割时产生的渣。

对于完全报废汽车，无可回收利用部件，经安全预处理后，经多功能拆车机

及剪切设备直接拆解后，进入加工区破碎加工处理。

(5) 破碎加工处理

需要破碎加工处理的废部件（废钢铁、废塑料部件等）经叉车送至破碎加工设备，进行破碎加工处理。破碎设备自带旋风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除尘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照材质对上述物品进行分类，钢铁及有色金属用金属打包机分别压块存储。

(6)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危废收集桶存储废油液、制冷剂，防止挥发；危废收集桶下方设置应急收集池，当发生泄露时，泄露物品进入应急收集池，不会向外泄露。

②拆解后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除废车轮、废橡胶、废塑料外）在室内存储。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及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④按照 GB-18597 和 GB-18599 要求存储拆解后的废弃物。

⑤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拆解过程，员工佩戴手套，使用抹布擦拭油渍，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12；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油泥、废油 S13，即污水收集池、隔油池（处理场地初期雨水）会产生底泥，隔油池及油水分离器会产生废油。此外，车间地面定期冲洗会产生含油废水 W1，工作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 S14、生活污水 W2、食堂油烟 G5。

3.7 项目变动情况

从现场了解的情况分析，结合环评，调查发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环保工程和部分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其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有以下变更：

(1) 规模

环评阶段项目机械处理区设置彩钢瓦结构，实际建设阶段机械处理区为露天设置；环评阶段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钢架结构，存放回收摩托，实际建设阶段一般固废仓库为露天设置，回收摩托于车辆存放区存放；环评阶段项目回收物件存放区设置钢架结构，实际建设阶段机械处理区为露天设置。

项目变更后未新增敏感点，此项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环保设施

1、环评阶段破碎阶段破碎粉尘经旋风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实际建设为破碎阶段破碎粉尘经旋风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减少废气排放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2、环评阶段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置污水收集池 4 个，每个容积为 1.5m³，并设置 1 台油水分离器；实际建设为污水收集池 2 个，每个容积为 3m³，设置 2 台油水分离器。污水收集池总容积不变，亦能满足环保要求。

3、环评阶段切割废气设置 2 套移动式收尘器，**实际建设为废气设置 1 套移动式收尘器，实际生产过程中切割工作量不大，切割过程中大部分粉尘粒径较大，自然沉降于地面定期清扫，仅少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于外环境中，粉尘量较少，1 套收尘器能够满足对切割废气的收集，若收尘器故障，则切割工作暂停，移动式收尘器减少满足环保要求。**

4、环评阶段安全预处理车间设置废液桶 5 个，设置 1 个 1.5m³ 应急收集池，实际建设为安全预处理车间设置废液桶 6 个，设置 2 个应急收集池，总容积为 3m³；废油桶比环评时增加，应急收集池容积增加，满足环保要求。

5、环评阶段大车预处理及拆解区设置氟利昂回收装置 2 套，实际建设为大车预处理及拆解区设置氟利昂回收装置 1 套，**根据实际情况，预处理为间断，且报废车辆中废氟利昂剩余量较少，1 套设备已满足工作需求。**

6、环评阶段未提及安全预处理车间设置排污沟，**实际建设过程中安全预处理车间设置排污沟，排污沟连接至隔油池，防止油污或冲洗废水进入雨水沟。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减少废水对外环境影响。**

综上，各污染防治措施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此项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

经调查，车辆暂存区及道路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项目的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产生量为164.0m³/次。后期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西侧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量为 5.50m³/次，66m³/a，经管道进入隔油池收集沉淀，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主要包括食堂含油污水和洗手、洗澡等清洁污水，根据调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2m³/d，582.4m³/a，其中，食堂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53.6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厂区绿化面积 1824 m²，用水量以 3.0L/m².d，用水量为 5.472m³/d，136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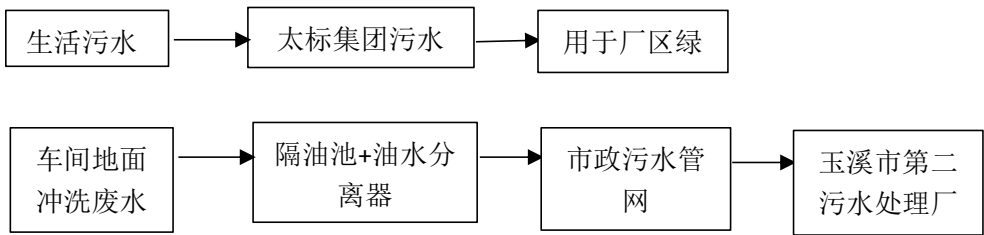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污染物主要为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抽取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切割废气、破碎粉尘、食堂油烟，破碎粉尘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 废油液抽取废气(G1 以非甲烷总烃计)

各类废旧汽车中含有少量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废油液，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需要进行抽取并分类存放。在抽取过程中，部分废油液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风后排进入外环境。

(2) 制冷剂抽取废气 (G2 挥发性卤代烃)

本项目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需要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并分类存放，抽取过程中制冷剂先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抽出，再压缩为液态储存于回收罐中，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

各类废旧汽车中含有制冷剂，主要有 R12、R134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制冷剂回收装置具有高效回收效率，只有少部分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风后排进入外环境。

(3) 切割废气(G3)

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五大总成、车身及油箱等切割主要采用剪切机剪切，少量采用气割机切割。

剪切过程将产生少量金属碎屑和扬尘。金属碎屑由于自身重量大，产生后直接落于剪切机周边地面，定期清扫，与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不可利用废物一同处理；拆解产生的颗粒物由于自身重量小，进入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风后排进入外环境。

气割是利用可燃气体与氧气混合燃烧的预热火焰，将金属加热至燃烧点并在氧气射流中剧烈燃烧而将金属分开的加工方法，在气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为粉尘、二氧化碳和水蒸气。本项目配套移动式收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99%，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收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车间通风后排进入外环境。

(4) 破碎粉尘

本项目配套设置 1 条破碎生产线，主要包含进料输送机、碾压滚筒、破碎机、振动输送机、出料带式输送机等。该系统配套除尘系统 1 套，除尘风机最大风量 35000m³/h，除尘效率 99.5%。破碎粉尘经旋风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

(5) 食堂油烟 (G5)

本项目为工作人员提供一餐，项目依托厂区原有的食堂，食堂采用电能清洁能源，并设置有 1 套油烟机，烹饪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打包机噪声、剪切机噪声、破碎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以及工作人员敲打金属时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排放。

在噪声治理上，由于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动力性噪声源，对机械动力性噪声，由于其高频高强的特性（声强的主频分布为 1500~2000HZ；声强 90~105 dB(A)），在噪声的传播过程中容易衰减，且易受厂房、墙体、植被的吸收和阻隔，因此，对机械动力性噪声等高噪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基础减震及厂房墙体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同时在车间外和厂区空地搞好绿化等措施。

表 4-1 噪声排放特性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数量 (台/ 套)	声压级 dB (A)	声源位置	工作情况	降噪措施或说明	治理后声压级 dB (A)
1	打包机	1	80	拆解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场内构筑物及厂界围墙隔声	60
2	拆解设备	5	85	拆解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场内构筑物及厂界围墙隔声	65
3	多能工拆解机	1	85	机械处理区	间断	设置隔声板	55
4	切割设备	1	90	拆解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场内构筑物及厂界围墙隔声	70
5	破碎设备	1	100	拆解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场内构筑物及厂界围墙隔声	70
6	剪切设备	1	105	项目区西南侧	间断	设置隔声板	75
7	运输车辆	/	75	项目区	间断	禁止鸣笛、厂区围墙阻隔	65
8	工人敲打	/	60-95	项目区	间断	围墙、厂房隔声	40-75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可利用废物、可回收物件。

1) 不可利用固废

在拆解过程中也不可避免的存在部分不可利用的废物(如金属碎屑、陶瓷、树脂类等)，产生量为 3936t/a，由业主方外售处置。

2) 可回收物件

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纤维、可用零部件（车轴、气门、曲轴等），分类收集，钢铁由太标公司钢铁厂综合利用，其余外售处置。

3) 废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24t/a，废安全气囊为危险固废，由于项目设置安全气囊引爆区，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不属于危险固废，废安全气囊引爆后集中收集，并入一般固体废物一同处理。

4) 除尘灰

移动式除尘器清灰产生量约 0.4t/a，为切割粉尘；布袋除尘器清灰产生量约为 0.4t/a，为破碎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袋装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固废

1) 废蓄电池

废蓄电池产生量为 732t/a，集中收集在危废仓库，待后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别清运处置。

2) 废油液

本项目各类废油液产量为 251.8t/a，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柴油、汽油收集后用于厂区内叉车等车辆使用，其余待后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别清运处置。

3)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产生量为 525t/a，分类集中收集在危废仓库，待后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别清运处置。

4) 废机油滤清器

废机油滤清器产生量为 5.4t/a，集中收集在危废仓库，待后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别清运处置。

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报废汽车中的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开关等)产生量为 3.3t/a，分类集中收集在危废仓库，待后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别清运处置。

6) 废电容器

废电容器产生量为 339t/a，集中收集在危废仓库，待后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别清运处置。

7) 废电子电器部件

废电子电器部件产生量为 17.7t/a，分类集中收集在配件仓库，待后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别清运处置。

8)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

主要为隔油池油泥、废油，产生量约 0.29t/a，目前项目处于运营初期，产生量较少，待后期委托资质单位清掏、清运处置。

9) 废制冷剂

废制冷剂产量为 16.49835t/a，废制冷剂主要为氟利昂，收集后由厂区车辆自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6kg/d (3.71t/a)，并入太标集团《年产 100 万套太阳能热水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清处置。

人工拆解过程中将产生沾上油污的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污的手套和抹布收集、运输及处置全部环节均属于豁免环节，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油液、废蓄电池储存区设置围堰。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危废从产生单元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后，对转运沿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废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废油处置协议及废旧电池回收协议，并建立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废旧汽车逐车登记。记录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

本项目未拆解汽车存放区为露天设置，该区域初期雨水中不可避免地含有悬浮颗粒及石油类污染物，为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需要，本项目于未拆解汽车存放区西南侧地下 250m³ 隔油池，用于收集处理项目未拆解汽车存放区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先通过专用排水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池，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当发生火灾事故，事故消防废水经专用雨水排沟，集中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规格/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规格/数量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污水排水管道	/	3.5	污水排水管道	/	5
			污水收集池	4 个，容积为 1.5m³/个	1.5	污水收集池	2 个，容积为 3m³/个	2
			油水分离器	1 台，处理能力 1m³/h	0.8	油水分离器	2 台，处理能力 1m³/h	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排水管道	248m	1.5	初期雨水排水管道	248m	2
			隔油池	1 个，容积为 250m³	10	隔油池	1 个，容积为 250m³	10
			排水沟与隔油池连接处设置切换阀门分流后续洁净雨水	1 套	0.2	排水沟与隔油池连接处设置切换阀门分流后续洁净雨水	1 套	0.2
	废气	切割粉尘	旋风式布袋除尘器	1 台，去除率 99.5%	5.0	旋风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 台，去除率 99.5%；16m 高排气筒	8.0
		破碎粉尘	移动式收尘器	2 台，去除率 99%	1.6	移动式收尘器	1 台，去除率 99%	1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音、消声等	/	5.5	减震、隔音、消声	/	6

			措施;车间 墙体使用 隔声材料			等措施; 车间墙体 使用隔声 材料		
	固 废	一般 固体 废物	设置暂存 区	/	2.0	设置暂存 区	/	0.5
		废电 子电 器	/	/	/	设置配件 仓库	/	10
		危险 仓库	设置危废 仓库,分类 集中收集 储存,密闭 储存容器, 18 个	/	6.2	设置危废 仓库, 分 类集中收 集储存, 密闭储存 容器, 18 个	/	10
		生活 垃圾	垃圾桶	2 只	0.1	垃圾桶	2 只	0.1
其他		厂区防渗		/	20	/		25
		环保监理		/	1	/		1
		环境监测		/	1	/		1
		环评及环保竣工 验收		/	10	/		10
环保总投资					69.6		92.8	
项目目前建设总投资					5600		5600	
环保投资比例					1.24%		1.6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车辆暂存区及道路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项目的雨水收集池；其余区域雨水经场地内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西侧市政道路雨水管网

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4 个，1.5m³/个）收集沉淀，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水体，不会对当地地表水造成大的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后，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区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下风向 2500m 范围内均未出现污染物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20m 处，分别为 0.01591mg/m³，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下风向 236m 处，为 $0.01405\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7955%，0.7025%。项目所在地大气现状质量良好，仍有充足余量，将预测结果中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值与环境背景值叠加后，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非甲烷总烃 $2\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评价范围内，各污染物在关心点占标率均小于 5%，与环境背景值叠加后，各关心点污染物预测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加之，项目区与各关心点之间有厂内构筑物、绿化等相隔，各污染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周边树木及农田庄稼的吸附后，对关心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食堂及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少量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轻微。制冷剂抽取废气(挥发性卤代烃)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运营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有打包机噪声、剪切机噪声、破碎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以及工作人员敲打金属时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排放，类比其它项目，其源强值一般在 60~105dB（A）之间。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或 4 类标准，各关心点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故运营期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项目各类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可有效地避免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可利用废物及可回收物件。不可利用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可回收物件分类收集, 外售**。且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可妥善收集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分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险废物转运货外销,各类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运营期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1.2 建议

(1)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加强环境管理,监督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渗等各项环保措施,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及时发现并阻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事故排放。

(3)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防范应急预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扩大。

(4)项目投产后可以在企业内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以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工作,降低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5)建设期和运行期,企业应在从环保方面加强与当地公众联系和沟通,积极处理相关环境问题,争取民众理解。

(6)建议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区贮存量、危险废物存放区贮存量在满足最低设计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扩增,以应对突发情况。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太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如下: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场地覆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控制强噪声设备作业，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废弃的建设垃圾时清运到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项目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建设，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集中收集沉淀、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废水依托玉溪市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原有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全部用于绿化，不得外排。

3、项目营运期噪声源设备主要为剪切机、切割机、打包机、破碎设备等，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和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制度并配套相应的贮存设施，专人负责，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不得超过一年，且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营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针对项目使用乙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通过配置消防设施、加强培训、强化安全操作、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预防危险化学品的泄露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6、营运期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时清掏污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论报环保部门备案。

请红塔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监督管理。

5.3 环评建议措施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建议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建议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施工期：（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安排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加强地面的清扫；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垃圾。（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产生的少量土石方及时运至周边道路用于道路填平，不在厂内堆存；建筑垃圾分类后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堆放，及时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产并入太标集团厂区现有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施工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及时洒水降尘；施工均在昼间进行，并合理布局施工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建筑垃圾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产并入太标集团厂区原有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处置。 目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纠纷；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满足
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针对各种废油液、制冷剂采用专用的收集装置，并用专用的容器分类盛装。 （2）设置旋风式布袋除尘器，1套，除尘效率 99%，破碎粉尘经旋风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 （3）设置 2 台移动式收尘器，除尘效率 99%，切割粉尘经移动式收尘器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	经调查，①设置废油液、制冷剂专用收集装置；②设置旋风式布袋除尘器，1套，破碎粉尘经旋风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的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各项监测指标测值均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③设置1台移动式收尘器，切割粉尘经移动式收尘器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根据监测的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各项监测指标测值均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④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⑤食堂油烟依托厂区原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满足

序号	环评建议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4) 预处理拆解车间、汽车拆解区安装通风排气扇, 加强车间通风,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5) 食堂油烟依托厂区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 (2) 车辆暂存区及道路初期雨水经专门管道收集、隔油池 (1 个, 250m³/个) 处理后, 排入西侧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区域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收集沟收集后, 排入西侧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3)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 (4 个, 1.5m³/个) 收集沉淀, 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4)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5)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 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①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项目区初期雨水经专门管道收集、隔油池处理后, 排入项目的雨水收集池; 后期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收集沟收集后, 排入西侧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 (2 个, 1.5m³/个) 收集沉淀, 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③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④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	满足
4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 建议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 对高噪声设备加防震垫, 减小噪音强度, 并作基础减震或密闭隔声, 如在风机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 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管连接, 基础减振动。 (3) 合理布局: 项目的总体布局上, 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如剪切机布置尽量远离厂区边界, 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 同时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	项目生产设备设置于厂房内, 并设置有减震垫, 在噪声的传播过程中容易衰减, 且易受厂房、墙体、植被的吸收和阻隔, 因此, 对机械动力性噪声等高噪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基础减震及厂房墙体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同时在车间外和厂区空地搞好绿化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测值均达到相关限值要求。	满足
5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繁多, 处理的原则是分类收集, 可回用部分由有相应资质的回收	①可回收物件分类收集, 外售。②不可利用的废物由业主方外售。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待后期清运、处置。④废蓄电池、各类废油液、	满足

序号	环评建议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单位加工回收。本项目固废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2)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 (3)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可利用废物及可回收物件。不可利用废物如金属碎屑、陶瓷、树脂类等，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可回收物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纤维、可用零部件（车轴、气门、曲轴等），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危险废物包括废蓄电池、废安全气囊、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电容器、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子电器部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子电器部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泥、废油，分类集中收集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别清运处置。 (5) 含有油污的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集中收集在危废仓库，待后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别清运处置；⑤废电子电器收集于配件仓库，待后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别清运处置。⑥含有油污的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⑦废制冷剂收集后由厂区车辆自用；⑧废安全气囊为危险固废，由于项目设置安全气囊引爆区，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不属于危险固废，废安全气囊引爆后集中收集，并入一般固体废物一同处理。 ⑨移动式除尘器清灰及布袋除尘器清灰，均属于一般固废，袋装收集后外售。	

表 5-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玉红环审[2018]12 号)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场地覆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控制强噪声设备作业,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废弃的建设垃圾时清运到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已严格按照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篷布遮盖物料,封闭运输等措施来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量;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建筑垃圾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现施工期已结束,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纠纷,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满足
2	项目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建设,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集中收集沉淀、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废水依托玉溪市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原有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全部用于绿化,不得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建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2 个,1.5m ³ /个)收集沉淀,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废水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 ③生活污水依托太标公司原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满足
3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设备主要为剪切机、切割机、打包机、破碎设备等,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并设置有减震垫,对机械动力性噪声等高噪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基础减震及厂房墙体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同时在车间外和厂区空地搞好绿化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测值均达到相关限值要求。	满足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和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制度并配套相应的贮存设施,专人负责,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油、废蓄电池储存区设置围堰。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并标	满足

序号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玉红环审[2018]12 号)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在厂区暂存不得超过一年，且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营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危废从产生单元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后，对转运沿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废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废油处置协议及废旧电池回收协议，危废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针对项目使用乙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通过配置消防设施、加强培训、强化安全操作、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预防危险化学品的泄露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制定消防设施、加强培训、强化安全操作等预防危险化学品的泄露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满足
6	营运期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时清掏污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建设时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根据监测，项目项目各项指标无超标情况。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并入太标集团厂区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满足
7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论报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目前，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满足

5.4 与行业标准对照情况

表 5-3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对照表

序号	GB22128---2008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存储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0m ² ，报废汽车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放)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应设置旧零件仓库。存储场地和拆解车间的总排水口应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与其相接的排水沟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685m ² ，安全预处理车间 216m ² ，拆解加工车间 3216.6m ² ，车辆存放区 8732m ² ；本项目地面均做硬化处理，拆解及预处理车间为半封闭车间，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处理。项目车间集油设施连接至隔油池，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满足
2	具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并配备专用的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	本项目设置预处理车间，车间内进行。设置废液收集装置，废液收集桶。废液收集桶设置于收集池上，防止外泄。设置安全气囊引爆区。	满足
3	具备汽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具备	设置氟利昂抽取装置。危废暂存间	满足